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特别是  
关于少年司法和刑法改革

秘书长的报告\*\*

---

\* E/CN.15/2002/1。

\*\* 由于接收和分析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所需要的时间而导致报告提交延期。

**摘要**

这份秘书长报告是作为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响应而编写以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它介绍了关于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及进一步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刑事司法系统改革的一项重要工具。报告中列有有关刑法改革和少年司法发展的新数据，从而为题为“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的议程项目 3 以及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议程项目 4 提供了新的信息。因此，阅读本报告时应当结合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恢复性司法（E/CN.15/2002/S 和 Corr.1 和 Add.1）、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E/CN.15 /2002/4）以及《联合国公职人员行为守则》（E/CN.15/2002/14）、《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E/CN.15/2002/6）和《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E/CN.15/2002/11）执行情况的其他相关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5	4
二. 刑事司法改革的趋势 .....	6-11	4
A. 人权和刑事司法 .....	8	5
B. 职业道德，包括问责制度.....	9	5
C. 国际合作.....	10	5
D. 公共和城市安全 .....	11	6
三. 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12-38	6
A.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标准和规范问题行动计划.....	14	6
B. 技术援助、培训、研讨会和信息共享.....	15	7
C. 协调活动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联网的重要性.....	16-19	7
D. 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	20-27	8

##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E. 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审查信息收集系统.....	28-32	9
F. 新的发展动态与挑战.....	33-38	10
四. 刑法改革.....	39-48	11
A. 世界监狱人口的比较.....	40-47	11
B.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 监狱人满为患和替代性监禁行动计划.....	48	12
五. 少年司法.....	49-64	13
A. 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51	13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2-53	13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4-55	14
D.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执行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	56-60	14
E.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国际少年司法网.....	61	16
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中的少年司法方面.....	62-63	16
G.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 少年司法行动计划.....	64	16
六. 结论和需要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和建议.....	65-75	17
A. 改革刑事司法制度: 实现效能和公正.....	65-66	17
B.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推广和实施.....	67-68	17
C. 改进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审查.....	69	17
D. 制定新的标准.....	70	18
E. 刑法改革.....	71	18
F. 加强少年司法.....	72-73	18
G. 增强技术合作措施.....	74	18
H. 加强合作和活动协调.....	75	18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关于司法行政中的人权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4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少年司法行政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8 号决议、关于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的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关于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6 号决议和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以及关于刑法改革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7 号决议而拟定的；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会议主题辩论的第 9 / 1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会议的建议做出响应。

2. 正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中所反映的那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其工作一开始就极其关注现有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拟定和实际实施。委员会可能记得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主题一直成为其议程上的常设项目，秘书长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报告除其他外，特别总结了有关《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sup>1</sup>《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sup>2</sup>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该报告（E/CN.15/2001/9）将提交委员会。

3. 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支持将标准和规范作为政府改进跨部门刑事司法行政的一项重要手段，提高专业人员的能力，同时以综合方式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委员会还强调所有形式的犯罪预防和控制仍应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中心职能，并且不应该因为最近强调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等“特殊”或“新”形式犯罪而延缓或低估这种职能。

4.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将为“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实现效能和公正”。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就以下分主题达成一致意见：“改革少年司法”；“特别强调检察官、法庭和监狱的综合刑事司法改革”；以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5. 因此，本报告应被视为题为“关于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的项目 3 和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项目 4 下的报告。它就 E/CN.15/2001/9 号文件中所载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提供了最新信息，并审查了它们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尤其是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情况。报告还对秘书处开展的活动作了概述，除其他外，这些活动还包括通过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培训研讨会和专家组会议以及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方式推广标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1998/23 号、1999/28 号和 1999/27 号决议，报告提供了关于少年司法和刑法改革的信息。有关许多其他标准和规范的发展动态将在议程项目 3 和项目 4 下的单独报告中予以阐述。

## 二. 刑事司法改革的趋势

6. 自其成立以来，联合国就一直在利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案》的原则推动刑事司法

系统的改革。在 1948 年做出设立国际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专家组的决定是由于受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刑事司法系统都需要改革的共同信念的启示。对于会员国来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它们提供了一个工具，可以帮助它们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并促使它们遵守人权文书，从而为社会司法做出贡献。在坚持原先着重于人权和公正的同时，标准和规范还越来越多地通过技术合作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效能，尤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需求。这一转变是在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在更广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背景下看待刑事司法行政之后进行的。

7. 可以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工作中确定四种主要趋势：促进坚持人权原则；提高专业技能和制定刑事司法从业者的道德准则；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对公共和城市安全问题的关注。

## A. 人权和刑事司法

8. 从一开始，保护人权就成为国际社会关于刑事司法工作的中心。在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就已就《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3</sup> 达成一致意见。正如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当初证明的那样，对刑事司法中人权考虑的日益重视反映在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随后通过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文书数量越来越多。紧接着出现的关于罪犯待遇的国际文书有，《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 / 110 号决议，附件），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40 / 33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

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这些文书以较早的《儿童权利宣言》（第 1386（XIV）号决议）为基础，并在拟定《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 25 号决议，附件）时考虑到了它们的条款。1980 年代，这些工作的范围得以扩大，以便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40 / 34 号决议，附件）中的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包括进去。在《北京宣言》<sup>4</sup> 和《行动纲要》<sup>5</sup> 之后，委员会拟定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第 52 / 86 号决议，附件）。对极刑问题的关注导致制定了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 / 50 号决议，附件）及相关建议。这些标准和规范中所包含的原则后来在许多国家的国家立法和法庭实践中都得以坚持。

## B. 职业道德，包括问责制度

9. 另一个工作领域的重点是制订刑事司法职业标准，如《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大会第 39 / 169 号决议，附件）、《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6</sup> 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sup>2</sup>。这一工作反映了由于许多国家刑事司法从业者人数的增加，所以需要更加重视这些人的征聘、培训、职业纪律和管理。

## C. 国际合作

10. 在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中，可以看到许多趋势。首先，国际合作的数量和范围正在扩大。国际、区域和双边协定的数量以及刑事司法案例中法律互助的要求日益增加。国际合作是 1990 年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的核心问题之一。为了促进全世界国际刑事司法的协作，制订了各种示范文书和条约，例如《关

于转移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sup>7</sup>、《引渡》（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 / 117 号决议，附件）和《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大会第 45 / 118 号决议，附件）。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第 55 / 25 号决议）的通过和有关新的反腐败公约的工作表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的方法从建议和示范规则走向更坚决的基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态度。这进一步标志了从临时合作转向更广泛地基于政策问题和议定优先领域的合作，例如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波罗的海区域有组织犯罪特别工作组和其他各种分区域集团采取的各种倡议就证明了这一点。这种新的方向还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6 / 261 号决议，附件）的行动计划中得到了反映。第二，出现了所谓的“快轨国家”。它们试图以较小的国家集团，并以快于可能适合于成员更广泛的国家集团的合作速度，实现刑事司法事项中的国际合作。第三，刑事司法合作趋向更加正规化，因为合作重点正在从执法合作转向司法合作。

#### D. 公共和城市安全

11. 由于城市化对助长犯罪和要求制定新的预防犯罪策略和方法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最近对公共和城市安全较为关注。同时，城市化带来的技术发展也为预防犯罪和管理提供了新的工具。各国正将刑事司法系统看作一种增强安全的手段，并正在寻找客观的方法和手段，评估刑事司法改革对安全的影响，同时适当考虑刑事司法的其他重要作用和价值观，以及在世界许多地区正在增加的农村和发展中地区的问题。

### 三. 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12. 多年来，各国政府一再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改革国内法和加强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有效性。共同议定和国际公认的原则有助于协调国家立法和推动世界各国间在刑事司法事项中合作机制的拟定。同样，这种原则和标准，如相应示范条约中的原则和标准，已证明在拟定新的国际文书，如《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议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具有巨大价值。

13. 促进和推广现行标准和规范和审查它们的使用和实施是国际预防犯罪中的工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预防犯罪中心继续在可利用资源的限度内坚持其努力，以加强和强调其活动并以成本效率高的方式执行其在这一领域的任务，同时考虑到其立法机关所规定的优先工作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兼顾打击国际犯罪的威胁和促进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建议（A/56/16，第 185 段）。

#### A.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标准和规范问题行动计划

14. 在《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8</sup>中，各国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作用。它们保证酌情努力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中使用和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sup>9</sup>大会在其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 / 261 号决议第一段中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宣言》和采取后续行动而制定的《行动计划》。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计划的第十四节建议各国以其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sup>7</sup>。在国际一级，除其他外，行动计划还呼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增订

《简编》，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包括帮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向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提供培训和向刑事罚和管教系统提供支助，从而推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 B. 技术援助、培训、研讨会和信息共享

15. 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进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宣传和传播。预防犯罪中心的区域间顾问将标准和规范作为其评估的要素。这些标准在咨询特派团培训活动、专家会议和大会期间都充当了工作工具，例如在一系列侧重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秘鲁和斯洛伐克检察官、法官和执法人员培训研讨会上，在危地马拉举行的促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E/CN.15/2001/CRP.4）生效的区域研讨会上以及在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在匈牙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组织且预防犯罪中心起了促进作用的研讨会上。

## C. 协调活动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联网的重要性

16. 预防犯罪中心继续协调活动并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另外，它继续与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个实体密切合作。<sup>10</sup> 该网的各研究所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已对刑事司法改革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正如最近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15/2001/8）中所反映的那样，标准和规范在这些研究所的工作中占据了显著地位。它们的活动涉及腐败、受害者、少年司法、管教系统和其他方案、妇女和家庭暴力以及国际司法合作。

17. 依据现有的合作安排，并按照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再要求，预防犯罪中心将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在报告所涉期间，合作的重点放在制定标准上，尤其侧重于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主题方面，另外还放在与外地工作和项目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上，包括少年司法和贩运人口等领域。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都重申了促进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与促进和尊重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在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的其他一些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再称现行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是制定《公约》及其议定书条款的一个方向。

18. 与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大大有助于扩大标准和规范的推广。鉴于许多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代表具体专业团体的组织的专门知识和长期经验，预防犯罪中心一贯与其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努力扩大合作范围。

19. 对检察官职业道德和问责制度的国际关注导致通过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sup>2</sup>。随后于1995年创建了国际检察官协会，这项倡议得到了预防犯罪中心的积极支持。根据联合国准则，协会制订了一套职业责任标准和检察官基本权利义务声明，并于1999年4月23日通过。在包括引渡和法律互助问题讲习班在内的联合活动以及预防犯罪中心与职业团体共同开展的其他工作中，这些材料都被作为参考资料。2001年，预防犯罪中心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共同拟订了一份调查问卷，寻求收集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有关的信息。协会帮助向其成员散发这一调查问卷，并将帮助收集和分析答卷。在提

供《公约》批准前援助过程中，该中心将考虑从检察官职业团体收到的答卷，使它能够对各种管辖权的要求做出更充分地回应并将援助的重点放在会员国的实际需求上。

## D. 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 1. 腐败和公共安全：调查的结果

20. 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 / 191 号决议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在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 / 59 号决议的附件中，大会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 / 21 号决议中请求秘书长就这些文书拟订调查工具。根据这一请求，预防犯罪中心于 1999 年底向各国政府提交了两份调查问卷。载于 E/CN.15/2002/6 和 E/CN.15/2002/6/Add.1 号文件的报告总结了各会员国对这两份调查问卷的答卷。

21. 另外，预防犯罪中心的《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也通过其在政策和业务层面上的活动为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作出了贡献。它制订并颁布了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工具箱》草案在内的一系列学术和技术材料，并正在修订《联合国反腐败政策手册》，该手册纳入了联合国政策观点和规定，其中包括上述文书。《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利用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开展了一系列实地活动并组织了许多有关腐败问题的研讨会。

22. 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 / 60 号决议中批准了《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及其附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 / 34 号和第 1998 / 21 号决议，秘书处

就该《宣言》的使用和实施问题拟订了一份调查问卷。对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答卷的分析在 E/CN.15/2002/11 号文件中受到了委员会的关注。有了这三份报告，就委员会核准的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问题的第一轮汇报工作可视为结束。

### 2. 犯罪的受害者

23. 在旨在改善犯罪受害者状况的技术援助项目中，有关保护受害者的标准证明具有极其重要的实际意义。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在菲律宾执行的一个项目包括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法律和实际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法律及实际行动的建议。联合国标准及决策者指南 (E/CN.15/1998/CRP.4) 和公正对待受害者手册 (E/CN.15/1998/CRP.4/Add.1) 被成功地用作评估参考，成为拟定国家级行动建议的有用工具。

24. 结合一个针对暴力犯罪受害者建立非政府支助结构的项目并根据已获得的经验，将对《公正对待受害者手册》进行增订，并将草拟一本援助贩运行受害者专门手册。将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合作执行该项目。

### 3.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5. 相当大一部分的人口贩运涉及到可被视为是一种具体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贩运妇女问题，其中包括权力和控制要素。预防犯罪中心已在几次国际会议和讲习班上从这一角度对这一主题进行了讨论，例如 2001 年 10 月 13 至 16 日在海牙召开的第二次国际刑警工作组贩运妇女问题会议；以及 2001 年 12 月 17 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的第二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

#### 4. 维持和平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26. 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继续作为不断派遣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冲突后重建过程的行动指南，为建立、重建或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方向和规范框架。预防犯罪中心通过传播文献资料为上述努力做出了贡献，并且酌情通过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和药物管制署外地办事处网络向区域和国家倡议提供有选择的信息。

#### 5. 出版物、传播和信息

27. 预防犯罪中心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发表的出版物继续被作为促进标准的使用和实施的重要手段。预防犯罪中心继续使用其制定的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出版的手册和准则。<sup>11</sup> 预防犯罪中心最近发表的出版物和工作文件(查询[http://www.undcp.org/crime\\_cicp\\_publications.html](http://www.undcp.org/crime_cicp_publications.html))载有联合国现行标准、区域文书各国规定的参考依据。大部分相关标准及许多出版物和有选择的参考资料现在都可以通过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网址查阅([http://www.undcp.org/crime\\_cicp\\_standards.html](http://www.undcp.org/crime_cicp_standards.html))，已有大量的用户访问过该网站(2001年，对该网站的访问达59 813次，下载量达9.455GB)。正在做出努力，以便将这些出版物和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预防犯罪中心还计划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增订。<sup>7</sup>

#### E. 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审查信息收集系统

28.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就收集信息的标准化方法达成一致意见。<sup>12</sup> 它深入审议了调查问卷的类型和报告的周期。秘书处将继续对使用和实施标准

和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向委员会汇报(E/CN.15/1999/6和Corr.1和E/CN.15/2001/9)。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收到了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0/3和E/CN.15/2001/10和Corr.1)。收集信息的方法被用于经过选择的标准和报告，并且因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9. 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发起了一次关于制定标准工作的状况及进展和推广及监督现行标准的使用和实施的讨论，包括信息收集和调查过程。<sup>13</sup> 会议讨论了有关“分组”汇报系统，用作死刑调查和研究的示范。许多发言人按照拟议的“分组”法陈述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有标准和规范在预防或威慑常规形式犯罪方面具有巨大的价值和潜力。发言人建议应该对新的“分组”法继续作进一步研究，并将在第十一届会议后进一步讨论它的可能性。许多发言人认为，旨在使汇报义务得到加强、简化和更加合理化的秘书长建议尤其宝贵。

30. 目前通过利用为各项文书拟定的单独调查问卷对会员国进行调查以收集资料的系统，可能已经失去其意义。无论对会员国还是秘书处来说都涉及到重要的成本问题，由于时间限制和其他紧迫的问题，委员会通常不能详尽地审查提请其关注的各种调查。看来必须呼吁在发起新一轮调查之前有必要进行一次仔细的成本—效益评估。评估中还应审议标准和规范与新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关系，如《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即将生效的《反腐败公约》。监测或审查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不久将成为各个机构例如《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的责任。在某种程度上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中所载原则纳入了这些文书。但是目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大量现行标准和规范将继续充当

世界各国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依据。

31. 从概念上讲, 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定期概览可以着眼于所有或一些文书的交叉方面, 而不是利用分组法分别审查各项文书。分组的标准可以根据规范化和业务考虑进行选择。例如数据收集可以侧重于有关国际合作的所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方面。这种审查将等于对法律互助的法律、制度和实际安排作一次世界范围的评估。或者审查的重点可以放在有关交叉规范化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上, 如刑事司法人员的性别平等或完整性。还有另一种可能就是, 按主题性问题对现行标准和规范进行分类, 并可利用一个更短的统一版本的调查文书进行审查。因此, 每年要求各国做出答复的只有一个调查问卷。实际上, 这种办法可以使数据收集过程更加突出重点, 更加简化, 并且可以编制出一份更为全面的概览。

32. 利用讨论的结果和就标准和规范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三年期审查 (E/AC.51/2001/5, 第 13 段) 中所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监测的建议 2, 委员会不妨审议最适当的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汇报机制。

## F. 新的发展动态与挑战

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性司法和调停的标准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 / 26 号和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 / 14 号决议, 许多国家已开始将供选择的办法引入刑事司法系统。正如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 (E/CN.15/2002/5) 中所反映, 许多国家已经特别关注在其少年司法系统中执行恢复性司法措施。少年司法似乎是最容易实施恢复性进程的领域之一。这种新的对供选择争议解决方案的兴趣源自对正规法律系统在满足所涉各方及社会需求的潜力的幻

想破灭。这种当地法律传统的社会价值正在被重新发现, 并且将习惯法的因素作为革新的典范。恢复性司法问题还是通过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的修订草案 (E/CN.15/2002/5/Add.1) 的专家组会议的主题。

34. 城市安全继续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社会问题。扩大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投资对减少暴力和其他常规犯罪起到了一定作用, 最明显的是几个大城市中。但是, 许多国家的犯罪水平仍然居高不下。在许多城市地区, 犯罪和暴力降低了市民的生活质量, 放慢了经济活动的步伐。监狱人口继续增长, 即便是在犯罪率下降的地区也是如此。关于监狱管理的开支已成为许多政府的巨大财政负担。监狱人口多的国家也正随着囚犯不断被释放并回到社会而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问题。

35. 在这一背景下, 越来越多的看法是, 预防犯罪不应该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专有职责, 其他公共和私人团体也要起到重要作用。这一内容丰富的办法在负责的预防犯罪草案要素中得到了体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关于推动基于社区有效预防犯罪行动的第 2001 / 11 号决议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审查, 结果拟定了新的预防犯罪指南的草案 (E/CN.15/2002/4, 附件二)。该拟议案文已提交委员会审查并采取行动。

36. 各国政府和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着来自正在出现的全球犯罪威胁的新的挑战, 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或非法商品、为犯罪、腐败及恐怖活动非法收益洗钱。为了对付这些威胁, 迫切需要加强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法律互助程序和机制将成为越来越多的刑事调查和案件中不可缺少的操作工具, 并且必须加强和简化国际合作的机制。

37. 为了顺利、快捷和有效地进行刑事司法合作，必须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面临着全球犯罪威胁的各国都需要既能有效采取行动又能适当尊重人权的可靠可信的刑事司法合作伙伴。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已经制定，以确保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并将其充分融入这些文书。人权因素在刑事司法文书中的反映增强了这些文书的适用性，并使它们更加可靠，且对各国政府、专业团体和民间社会更有帮助。现在应当对从业者为此种合作而使用的一系列文书和机制进行审查、重新确定重点以使其得到有效利用。

38. 国际刑法文书的拟定近几年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势头。现有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中所载的原则和规定已被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所载的几条原则已被纳入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和法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更具体地被纳入《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大会第 55 / 25 号决议，附件二）中。它希望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将有关专业团体的职业道德规范的现有标准编纂成法典。简而言之，刑事司法系统业务全球化压力的增大导致加速现有软性法律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和议定书转变。

## 四. 刑法改革

39. 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刑法改革仍然是刑事司法改革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这种状况反映在各会员国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E/CN.15/1999/7，第 27 至 27 段）及随后举行的委员会讨论以及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的关于监狱状况以及制定取代监禁的替代措施的答复中。一些会员国在其关于确定有关刑事

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愿望和手段的答复中采取了类似的立场，表明它们将恢复性司法原则作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一个要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有关刑法改革的第 1999 / 27 号决议中，注意到该决议的附件《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并敦促会员国根据《关于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经社理事会第 1996 / 27 号决议，附件）和《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第 1998 / 23 号决议，附件一），采取行动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并采取措施减少在押囚犯人数。它还建议会员国对刑法和司法改革的新办法以及可能对轻微罪行采取的便民司法的新形式进行研究。

### A. 世界监狱人口的比较

40. 监狱和拘留问题，特别是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超过了《维也纳宣言》及行动计划所涉及的许多领域，如妇女、少年、犯罪受害者、保护证人、监狱卫生、候审拘留及恢复性司法和替代监禁措施等领域。它还影响了相关问题，包括对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行贿罪囚犯的管理，以及对被走私移民和在一些国家中可以认为是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受害者的管理临时拘留等问题。

41. 鉴于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和结论的相关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合作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世界监狱人口：事实、趋势和解决办法”的实用讲习班。<sup>14</sup> 该讲习班根据“世界监狱人口列表”<sup>15</sup> 和“世界监狱概况”<sup>16</sup> 对世界所有地区的趋势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解释，重点是全球监狱人口和趋势。讲习班注意到全世界有八百五十多万囚犯作为候审拘留犯（在押囚犯）或已被判为有罪和判刑的囚犯被拘押在监管机构。尽管显示平均监狱人口为每

100 000 人口中有 140 个囚犯的统计资料本身并不令人担忧，但在整个 1990 年代监狱人口在世界所有地区大多数国家增长中的增长导致引起严重关注。在一些发达国家，这一期间的增长率高达 40%。

42. 比监禁率增长本身更令人关注的是由于这种增长导致监狱普遍出现的状况。监狱人口数量大导致监狱人满为患，而这一问题又必然导致大量的其他问题，包括监狱的生活空间减少，造成了卫生条件差、服装困难及食品的质量和数量、健康问题和囚犯之间的紧张关系与暴力加剧以及暴力侵害监狱管理人员等问题。人满为患还对监狱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同样数量的监狱管理人员必须管理更多的监犯，结果导致监管不力及参与有利于重返社会的建设性方案和活动的机构能力降低。

43. 有关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的区域研究表明，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影响了这些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即使不是所有国家的话。但是，监狱人口的比率在世界不同区域之间和之内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研究报告认为，在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得到解决之前，改进监狱改革其他方面的工作不可能产生任何富有意义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监禁的增长率不能单用犯罪率的增加来解释。研究报告认为，监禁胜于替代措施的看法仍然盛行，监禁的增长主要是政策使然。

44. 许多国家没有可行的取代监禁的替代措施，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建议的那些替代措施。监狱条件导致了由于监狱严重过度拥挤的直接或间接后果致使男人、妇女、少年及在一些情况下还有儿童受到虐待的状况。在这种背景下，会议讨论了面临尖锐的监狱过度拥挤而无相应资

源问题的监狱管理人员如何才能日常应付这一问题。

45. 所有陈述了看法的与会者都同意，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导致了对公认国际标准的违反，而这种情况降低了囚犯在释放后圆满重返社会的可能性。

46. 对于发达国家来说，它们面临的挑战是在监禁方面过度浪费资源问题，而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地方，面临的挑战是为囚犯提供最基本的人类需求问题。

47. 会议还从监禁的角度审议了有组织犯罪的问题。许多机构在处理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监禁方面准备不足。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情况导致为有组织犯罪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给监狱管理人员及管理带来了压力，不论通过威胁还是腐败手段。没有充足的支持和资源，纠正措施就不能形成适当处理这些问题所必需的专门知识。会议强调了让监狱及相关国际标准的问题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上最优先项目的重要性。

## **B.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监狱人满为患和替代性监禁行动计划**

48. 为了执行和贯彻《维也纳宣言》第 26 段中所作的承诺，行动计划第十条建议，各国应该努力在国家一级制定具体的行动和有时限的目标，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候审拘留、引入取代替性监禁措施，以及在处理轻微罪行时使用惯例、调解或支付民事赔偿或补偿等措施。在国际一级，该行动计划呼吁将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技术合作方案，并促进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顾及对男女有不同影响的替代性监禁措施的行动。

## 五. 少年司法

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 / 28 号决议中, 要求秘书处就少年司法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提出报告。下述信息为提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少年司法改革报告提供了最新信息 (E/CN.15/2000/5)。这一报告介绍了有关少年司法的国际文书的概况, 重点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及已落实机构内有关伙伴的作用、职能和活动。讨论了在推动少年司法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反映了已经执行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早先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分析了联合国少年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 (E/CN.15/1998/8Add.1) 以及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 (附件) 中通过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E/CN.15/1998/8) 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50. 委员会和第十届大会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随后通过的决议中都在不同级别上提到少年司法问题。对这一议题在专家组工作范围内进行过辩论, 特别是有关恢复性司法问题。少年司法的方方面面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别是《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拟定中得到了进一步反映。预防犯罪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还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对少年司法问题进行了讨论。

### A. 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 / 30 号决议, 秘书处设立了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活动并加强技术合作。该小组包括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

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国际少年司法网——非政府组织的一个总括组织。该小组于 1998 年 6 月 25 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小组会议, 并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小组会议。<sup>17</sup> 第三次小组会议将于 2002 年春季举行。一贯并系统地关注少年司法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设立这个协调小组表示欢迎。<sup>18</sup> 自从该小组设立以来, 委员会在其多次的结论性意见中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考虑向该小组的成员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其中包括预防犯罪中心。该小组的工作对下述小组成员开展的项目和其他活动的规划和执行产生了具体的影响。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活动范围包括一般性处理司法行政活动到侧重于少年司法具体方面的活动。在一般级别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在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东帝汶、马达加斯加和南斯拉夫设有司法行政技术援助方案。这些方案包括: 培训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和监狱官员; 举办讲习班; 向各国提供司法行政的援助和咨询; 以及对审判进行监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为审议司法行政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 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以及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秘书处服务。2000 年 9 月,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针对儿童的国家暴力”问题举行了为期一天的讨论。2001 年 10 月, 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的准则, 该准则将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53. 在技术合作一级,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在菲律宾和乌干达设立了若干项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菲律宾政府于 1999 年签署了一个项目文件，以开展少年司法系统的全面改革。该项目为制订符合国际标准的少年司法法规、拟定处理触犯法律儿童的专业人员内部程序、培训公共机构以促进儿童最佳利益，包括编制培训培训师课程的专门材料以及发起宣传运动以提高有关触犯法律儿童的权利的公众意识提供援助。在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框架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在乌干达金贾组织了一次有关少年司法的培训和战略发展讲习班。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自行或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会与新月会协会在内的其他实体合作开展有关少年司法的项目。到 2001 年底，大约 75% 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参与了少年司法项目。儿童基金会为其国家办事处拟定了非正式准则，旨在确保国家项目符合人权框架。儿童基金会不鼓励其国家办事处设立侧重于少年犯罪一类的项目。儿童基金会认为，避免少年犯罪的最佳办法是通过保证充分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因此，它重点强调通过促进儿童健康、教育和卫生的方式避免犯罪。

55. 儿童基金会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一个主要关注是儿童被剥夺自由的问题。一项由儿童基金会主办的研究估计，全世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为一百万。<sup>19</sup> 儿童基金会将减少这一巨大数字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已经为解决这一问题寻求三项主要战略。首先，儿童基金会通过了鼓励非罪行化和分流战略。有关非罪行化的战略着眼于儿童如何被剥夺了自由。儿童基金会发现许多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从未犯过

罪；其中许多是流落街头儿童、流浪儿和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有关分流的战备审查避免儿童卷入司法系统的办法。第二，儿童基金会通过了有关恢复性司法的战略。儿童基金会通过对符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传统儿童司法机制进行审查向其对应部门提供援助。第三，儿童基金会通过了有关取代除剥夺自由以外司法制裁的替代选择的战略，从而反映了诸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建议的那些措施。儿童基金会执行了若干冲突后局势中少年司法领域的项目，包括在东帝汶、科索沃、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儿童基金会佛罗伦萨国际研究中心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了一个有关“冲突后局势中少年司法”的研讨会。儿童基金会还积极参与确保将儿童权利问题列入议程，并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处理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司法机构的活动。

### D.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执行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

5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已做出巨大努力，处理所有相关工作领域中，特别是在其有关恢复性司法以及有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活动中少年司法问题。然而，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受到了许多因素的限制。由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预防犯罪中心的其他立法机构要求把重点放在优先领域，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运人口，限制了可利用资源的水平。如下所述，有关少年司法的技术援助项目需要借助于预算外资金。

57. 为了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于 1999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技术援助项目。这个应当于 2002 年 3 月完成的项目旨在加强少年司法系统的立法和机构能力，制订一项战略以改善年青犯人的监狱状况，同

时确保保护、援助和教育措施优于刑事处罚。现有立法得到加强，特别是在教育和替代措施的实施、求助调解程序以及向少年犯罪受害者提供保护方面。部长理事会及行政和司法议会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预计议会将于 2002 年初对这一法律草案进行审议。通过这一项目的支持，起中心协调作用的青年部成立了一个标准化系统，负责收集有关少年罪犯的资料。预防犯罪中心帮助国家当局在司法警察内设立一个青年警察股，并协助针对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编制新的少年司法培训课程。该项目包括：加强中心监狱负责少年拘留的管理部门；整顿目前的监狱状况；加强当前的教育和职业方案；帮助少年犯或在押少年犯设计新的康复和观察中心。最后，预防犯罪中心与司法部合作，对少年犯罪的程度进行了研究。对 1998 年的资料进行评估的第一次报告对触犯法律的少年及处理少年罪犯的机构的状况进行了分析。根据 1999 和 2000 年的资料又最终提出了一份后续报告。

58. 为了保证全面改革未成年人刑法系统，仍有三个主要问题有待解决：在押的女性未成年人问题、预防犯罪问题和累犯问题。应国家当局的要求，拟定了一个后续项目，以便对这些关注作出响应。该项目的目标是：（a）设立一个专门拘留触犯法律的女童的机构；（b）设立一个响应司法部及在监狱外重返社会方案的青年关怀部门；和（c）在司法部的青年部设立一个保护科，并为犯罪的未成年受害者制订司法保护程序。

59. 根据应埃及司法部要求设立的一个技术特派团的建议，预防犯罪中心拟定了一个项目，该项目向埃及政府提供援助，以使其努力加强该国少年司法系统的立法和机构能力，并改善少年罪犯的拘留状

况。该项目的目标是：（a）设立一个充当研究和协调单位的青年理事会；（b）改进能力建设；（c）加强涉及危险儿童的工作的保障；以及（d）加强国家在少年方面的立法条款。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在一些刑法机构中已做出的努力，从而为少年罪犯重返社会和重新教育提供必要的社会、教育和心理框架。另外，该项目将对关于减少开罗和亚历山大流落街头儿童对毒品需求的药物管制署项目下的预见性干预起到补充作用，并将为危险青年和少年犯罪领域的进一步活动奠定基础。

60. 在南非，1999 年与南非司法及立宪部作为政府合作机构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儿童司法项目。作为协定缔约方的联合国机构有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服务办事处，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为一个相关机构。该项目设立于司法部儿童理事会。在项目一开始就设立的部门间指导委员会，除了八个国家部门和办事处之外，还包括瑞士发展合作、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预防犯罪中心。该项目目前正在帮助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 40 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准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 / 113 号决议）执行一项新的少年司法制度。该项目试图帮助该国政府和非政府部门通过以下办法制定对青年罪犯的适当反应措施：（a）加强分流和适当判刑方案的能力及使用；（b）增强对被拘留青年的保护；（c）加强儿童司法法规的执行；（d）提高刑事司法系统中专业人员并转变一般公众对儿童司法的意识；以及（e）建立独立的监测程序。该项目是在与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密切合作之下制定的，鉴于该项目中期取得的辉煌成果，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正在考虑将这一项目作为拟定少年司法的发展和执行准则的基础。

## E.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国际少年司法网

61. 在协调小组最近的会议期间提出建议之后，参与了协调小组工作的国际少年司法网——非政府组织的一个总括性结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2000年10月在乌干达共同组织了少年司法培训。其他活动包括结合儿童基金会活动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供了专门知识，并参与了丹麦人权中心为马拉维、尼泊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专业人员组织的少年司法培训。该网络通过少年司法和儿童核心团体小组与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处理了少年司法问题。该网络开发了许多宣传工具，包括一个网站、一份时事通讯和一份少年司法讨论目录。2001年，该网络以“少年司法，国家责任的‘不必要产物’”为题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进行汇编和分析。该网络还组织了国际小组讨论，其中最近的一次讨论是在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于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进行的。

## 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中的少年司法方面

62. 主要处理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没有明确提出少年司法问题。但是，在该《公约》的谈判期间，其中几项条款被认为需要与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保持一致。例如，有关援助和保护受害者条款（第25条）和保护证人条款（第24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所有年龄的证人和受害者。另外，还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招募青年人和包括青年人在内的特殊社会群体对有组织犯罪的直

接和间接后果的脆弱性表示关注。这一关注在涉及预防的条款（第31条）中得到了反映，该条提到“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项目，例如，改善环境，以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易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动的影响”。

63.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考虑到许多贩运行为受害者皆为文书所界定的18岁以下者的儿童，以及受害者被利用的方式常常也使他们成为违反被贩运国法律的罪犯这一事实。在受害者不满18岁的案件中，贩运罪适用范围更广。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都构成贩运罪，即使没有使用必定会被确定为牵涉到成年受害者的犯罪的要素的非法手段，如强迫、诱拐或虐待等。对《议定书》中反应性刑事司法要素与支持 and 帮助受害者的条款进行了平衡，承认包括儿童在内的贩运受害者对诸如重新受害等危险的特殊脆弱性。缔约国必须考虑推动受害者恢复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并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防止他们重新成为受害者。《议定书》中涉及培训官员的条款也包括对保护受害者权利以及需要防止他们受到人口贩子的伤害的培训，并表示培训方法应该考虑到儿童和性别敏感的问题。

## G.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少年司法行动计划

64. 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第十二条涉及少年司法问题。它呼吁各国支持制定针对少年的预防犯罪做法，考虑到少年对犯罪集团征聘的脆弱性，包括在不同情况下向少年提供及时援助。它还要求加强少年司法系统，促进违法少年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并提高民间社会对预防少年犯罪的活动的参与程度。在国际一级，该行动计划要求预防犯罪中心在

少年司法领域制定技术合作项目，协助各国执行这类项目，并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间的有效合作。

## 六. 结论和需要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建議

### A. 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

65. 在有关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临时议程的项目 3）的主题讨论期间，委员会不妨全面讨论刑事司法改革，开启特别注意次主题：改革少年司法；使刑事司法改革一体化，特别强调检察官、法庭和监狱；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也不妨考虑技术援助和合作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中的作用，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框架中的作用。

66. 它预计，在主题讨论期间，将就正在进行的技术援助项目例如少年司法问题进行陈述。将向已进行全面彻底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的专家发出邀请。还将特别注意区域一级合作中的最近发展动态。在讨论的基础上，委员会不妨审议推动刑事司法改革的建议，例如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收集和推广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资料以及良好做法的实例等。

### B.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推广和实施

67. 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考虑兼顾打击国际犯罪的威胁和促进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A/56/16，第 185 段），委员会不妨考虑更有效地进行国际合作的现实和实际的形式，这样也会有助于改善和进一步推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

68. 委员会先前的审议和讨论已经确定，只有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广泛推广和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才能实现有效的执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和第 1998/21 号决议，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咨询服务、专家组会议、培训研讨会、编写培训材料、更新现有手册及制定“最佳做法工具箱”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其使用和实施的效率。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建议扩大使用传播标准和规范及相关资料的新技术，并通过这种手段支持会员国便利使用。

### C. 改进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审查

69. 在过去几年中，收集关于标准的使用和实施资料的一个标准化方法已应用于选定的标准，并因此编写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最好地审查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考虑到其原先关于这种方法的审议和决定，包括报告的范围和周期、确定基准的标准以及“分组”法的使用。在其审议中，委员会不妨考虑第一次报告周期结束时取得的成果，以及随后增加的选择，以加强其在根据可靠和全面信息作出明达决定过程中的作用。

(a) 要求秘书处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根据已开展工作的总体情况对现行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现行审查和汇报系统进行审查，评估在“分组”法的使用过程中预计出现的优点和困难，并就此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利用秘书处提出的具体建议；

(b) 评价在实施现行标准和规范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以便根据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重新确定活动的方向，使其

适应重点更加明确的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实施的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援助方案。

#### D. 制定新的标准

70. 委员会不妨讨论并通过关于恢复性司法和预防犯罪的新文书草案，并建议会员国予以推广并使它们得到最广泛的使用和实施。

#### E. 刑法改革

71. 根据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中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行动的第十条，委员会不妨重申其要求会员国采取行动解决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问题，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刑法改革的第 1999/27 号决议中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实施《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委员会还不妨呼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按照要求以咨询服务、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培训或其他援助方式向各国提供援助，从而使它们能够改善监狱状况、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增强对非监禁措施的信赖。

#### F. 加强少年司法

72. 根据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中关于少年司法的第十二条，委员会不妨就加强与其他相关伙伴特别是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其他成员的具体的方法问题提出具体建议，该协调小组是根据《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设立的，以便重点贯彻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少年司法事项的建议。

73. 委员会还不妨建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其他实体合作，拟定并执行预防青年犯罪的项目，加强少年司法系统和改善违法少年的康复和待遇，并通过三项全球性方案继续促进儿童的权利。

#### G. 增强技术合作措施

74. 根据并为了确保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中有关部分的执行，委员会不妨要求会员国为针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进一步使用和实施的技术合作措施提供补充资金。

#### H. 加强合作和活动协调

75. 委员会不妨考虑进一步改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方法，以加强在执行各自方案方面的现有协作，并加强儿童基金会与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关系。

---

#### 注

<sup>1</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节，附件。

<sup>2</sup> 《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C.3节，附件。

<sup>3</sup>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日内瓦，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sup>4</sup> 《世界第四届妇女大会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

<sup>5</sup> 同上，附件二。

- <sup>6</sup>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至9月5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和更正。
- <sup>8</sup>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维也纳，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第一章。
- <sup>9</sup> 《第十届联合国……大会》，第22段。
- <sup>10</sup>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全世界若干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以及专门中心组成。它还被发展用来帮助国际社会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关键领域的国际合作。其组成部分提供了各种服务，包括交流信息、研究、培训和公共教育。网络的成员包括：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瑞典伦德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 <sup>11</sup> 实例有：关于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E/CN.15/1998/CRP.4）；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监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E/CN.15/1998/CRP.4/Add.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E/CN.15/1999/CRP.4），联合国，《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源手册》（ST/CSDHA/20）；《监狱中的基础教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5.IV.3）和《让标准行之有效：监狱良好做法国际手册》（刑法改革国际，1995年，海牙）。
- <sup>12</sup> 在这一方面，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10号》）（E/1998/30），附件四.A，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E/CN.15/1998/8和Add.1）。
- <sup>13</sup>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10号》）（E/2001/30/Rev.1），第一部分，第六.B章。
- <sup>14</sup> 关于会议报告全文，见B. Tkachuk和R. Walmsley，“世界监狱人口：事实、趋势和解决办法”，《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第15号文件，2001年》。本报告、背景文件和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八份技术论文，可查询犯罪司法网的网站（<http://www.unicri.it/news/default.htm>）。
- <sup>15</sup> R. Walmsley，第88、116和166号研究结果（伦敦，研究、发展和统计理事会总办事处，1999、2000和2002年）。
- <sup>16</sup> “世界监狱概况”可查阅互联网（[www.prisonstudies.org](http://www.prisonstudies.org)）；由伦敦国王学院国际监狱研究中心发表。
- <sup>17</sup> 有关协调小组的第一次会议的详细情况，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E/CN.15/1998/8和Add.1，第19至23段，以及E/CN.15/1999/7，第25段）以及第二次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改革的报告（E/CN.15/2000/5，第24段）。
- <sup>18</sup>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5/41，一B）。有关委员会行使职能和其工作与协调小组之间的关系的详细情况，见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改革的报告（E/CN.15/2000/5，第14至22段）。
- <sup>19</sup> 《自由、权利和现实儿童会》（Liège，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0年）。本研究报告中定义儿童为18岁以下者。